

抗战时期海外华侨与大后方 侨资银行的建立

刘志英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中心, 重庆 400715)

摘要:抗日战争时期,海外侨胞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为支持祖国抗战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学术界关于华侨对大后方投资的研究取得不少成果,但就金融投资而言,仍属薄弱环节。作者依据重庆市档案馆馆藏及相关文献资料,以侨资银行为线索,从金融与抗战的研究视角出发,考察华侨对大后方银行业的投资与大后方经济建设的关系。抗战中后期,华侨出资建立的侨资银行是建设大后方的生力军之一。侨资银行通过吸收海外华侨资本及后方游资转化为产业资本,直接或间接参与有关国防民生产业的投资,单独或联合其他金融业为生产事业供给资金,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国家行局和商业银行的资金不足,实现了战时金融业的使命;侨资银行也是开辟侨汇通路的重要途径,对引导海外资金参加大后方各种经济建设,有很大影响。当然,由于受到战争环境的影响和通货膨胀的困扰,侨资银行扶植大后方生产的作用是有限的,但这仍是海外华侨对祖国的一种经济援助形式,值得肯定。

关键词: 抗战大后方;侨资银行;投资作用

中图分类号: K26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20)01-0019-12

DOI:10.16392/j.cnki.14-1057/c.2020.01.003

中国人移居国外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唐宋以前,就有移居国外的华人,但没有固定的称谓。唐宋以后,由于经济文化的发展交流、对外贸易的扩大、交通的发达,移居国外的人数急剧增多,他们被居住国的人称为“唐人”。明清时期,有称“唐人”的,也有的称“华人”、“中华人”等。到清末以后,又有了“华民”、“华工”、“华商”、“华人”等称谓。

“华”是中国的古称,“侨”是寄居、客居之意。中国古代很早就把寄居他乡的人称为“侨人”和“侨士”。自近代以来,随着移居国外人数的激增,“华”“侨”二字就被联系在一起,用来称呼在国外寄居、客居的华人。关于海外各地华侨的人数,据1934年6月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所发表的调查报告,总计有761万余人,分布于世界各地,但以居留于南洋(包括越南、暹罗、马来亚、菲律宾、东印度、缅甸、印度、澳洲、纽西兰及其他太平洋各小岛)各地的最多,达630万众,占82.78%,他们的经济势力也特别雄厚。在英属马来亚

方面,俗称为三州府的海峽殖民地及四州府的马来联邦,华侨人数超过当地人数。其次是美洲,华侨人数为20余万人,占2.63%。由于海外华侨人数在此后有增无减,到全面抗战爆发时,海外华侨不低于800万人^{[1]-4}。而到1941年,海外华侨人数更是达到了1140余万人^{[2]29}。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虽有所减少,但到1943年,海外华侨仍有991万余人,其中亚洲959万余人,占96.7%,占绝对优势,美洲20余万,占2%^{[3]69}。由于华侨无能力把家庭全部迁到国外,以致大多数华侨的家,形成一半在国外,一半在国内的特殊状况,这使海外华侨同国内家庭保持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同祖国的政治命运休戚相关。

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为捍卫国家独立、争取民族解放,与日本军国主义开展的一场殊死决战,是一场包括广大海外侨胞在内的全民族的抗战。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民族灾难关头,海外华侨成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支持祖

收稿日期: 2019-08-21

作者简介: 刘志英,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经济史、金融史。

基金项目: 201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项目“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编号: 16KZD021),西南大学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抗战大后方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研究”(项目编号: SWU1709122)。

国抗战,海外侨胞以空前的规模组织起来,开展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救亡运动。而经济支援,是海外侨胞对祖国抗战作出的最大贡献,主要方式有捐款、购债、侨汇、投资和捐献物资等。其中,华侨回国投资更是支援抗战的重要内容。目前,学术界关于华侨对于国内企业以及抗战大后方投资的研究取得不少成果^①,但就金融投资而言,研究相对薄弱。本文将以大后方侨资银行为线索,从金融与抗战的研究视角出发,考察全面抗战中后期海外华侨对大后方银行业的投资,以及侨资银行建立与西南西北经济建设的关系。

一、抗战中后期海外华侨对大后方银行业投资的原因分析

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随着战火的蔓延,作为全民族抗战重要力量之一的海外侨胞,以他们对祖国的赤诚之心,掀起空前规模的爱国高潮,不仅建立和扩大各种抗日救亡团体,还从财力、物力、人力上支援祖国抗战。据不完全统计,海外侨胞从经济、人力上给予灾难中的祖国以巨大支持,仅广东籍美国华侨即捐献了约2亿美金。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海外侨胞在财力上直接捐助祖国抗战,主要是从侨捐、义卖、购债、侨汇、投资等几方面进行。各种援战筹赈捐献数量巨大,难以统计^{[4]25-26}。仅就捐款而言,从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到1940年10月的三年多时间里,海外侨胞汇交国民政府机关及中国银行收到之款,共国币2亿9439万余元,而政府发行之金公债及中国红十字会航空协会等直接收取者,尚不计在内^{[2]30}。在投资方面,全面抗战爆发前,华侨对国内各行业的投资,主要侧重于房地产业,占42.24%,其次是商业占15.6%,再次是工业,占15.05%^{[5]351}。同时,90%的侨资企业集中在上海、广州、汕头、江门、海口、厦门等沿海城市^{[6]209-210}。全面抗战爆发之后,华侨投资经历了从非生产性到生产性领域的转变,从沿海地区到大后方的转变。海外华侨纷纷投资开发大后方,据银行

界统计,海外侨胞不断汇巨款到大后方的重庆、成都、昆明、贵阳、桂林、韶关等处投资实业开设工厂,仅1940年的前11个月,就汇款已经超过10亿元以上^{[7]5}。到1941年初,在大后方的华侨投资,主要有马来亚华侨运回新式机器并投资百万余元,协助改良广西锡矿,南洋华侨集资200—1000万元的资本,组织西康开发公司,从事开发西康,陈嘉庚在重庆筹设一大规模制药厂,胡文虎投资1000万元给云南矿务公司,王金兴、庄怡生在重庆、贵阳、昆明三处创设中南橡胶公司,此外还有陈守明等创立华西垦殖公司,新加坡华侨投资的广西华侨种植公司,吉隆坡侨胞张郁才、廖荣枝等集资200万元回国开垦。此类事实,不胜枚举^{[8]308}。不过,这些投资主要集中于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海外华侨开始酝酿着投资大后方的银行业,力图使银行资金为生产建设输血打气,从而达到支援祖国抗战的目的。于是,大后方侨资银行建设应运而生。全面抗战中后期海外华侨对大后方银行业的大力投资,主要得益于国内外环境的综合作用。

首先是全面抗战开始后,大后方经济开发的资金瓶颈。战争期间,一切军需调度、物资接济、兵员补充、伤兵难民之救护等,需要巨额款项,战事相持愈久,消耗财力愈多,因此,“持久战”亦可谓“财政战”。全面抗战爆发后,以举债度日的国民政府,“为了装备和维持作战部队,为了在内地修筑公路和铁路,为了把沿海各地工业迁移后方,以及为了动员沦陷区的资源为作战之用,在在都需要巨额资金。但在华北、华中和华南沿海地区相继失守后,关、盐、统三大税源大部丧失。在岁入日益减少而岁出则越来越增加的情况下,国民政府便陷入前所未有的财政危机之中。”^{[9]79}

1937年到1941年,国民政府的军费支出(共包括三项:国防开支、国防建设开支及作战和紧急开支)分别占政府财政支出的66%、60%、66%、78%、51%,

①代表性成果:在近代华侨对国内投资方面,取得的成果集中体现在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2期)及《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中,但重点考察的是对广东、福建以及上海地区的各类投资,而对战时大后方的投资则研究相对较为薄弱;近年来,抗战时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经济贡献受到学界的重视,主要的成果有:任贵祥:《华侨对祖国抗战经济的贡献》(《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5期);蒲池一隆:《抗日战争时期的华侨和中国工业合作运动》(《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2期);张赛群:《抗日战争期间华侨在国内投资分析》(《八桂侨刊》2008年第4期);周龙:《抗战时期东南亚华侨在西南大后方的投资》(《贵州文史丛刊》2013年第3期);吴敏超:《抗战变局中的朱家骅与侨商黄氏家族》(《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4期)等,这些研究的关注点都集中在宏观层面上,特别是在对华侨投资大后方的研究中,缺少行业及个体研究,其中华侨对大后方金融业的投资,更是显得相对薄弱,目前仅有田青青:《中国工矿银行研究(1942—1949)》(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5月)一篇文章对战时侨资银行进行了个案剖析。

而经济发展支出（包括经济复兴——开发内地工矿事业、农业复兴——灌溉工程与与农林有关的事业，交通建设——修建铁路和公路以及扩充电讯事业）却仅占政府财政支出的8%、12%、13%、11%、10%。即便是在如此薄弱的财政支出中，经济开发中的资金除了1937—1938年有62%用于迁移受战争威胁地区的机器和工厂，以供装备后方工矿事业之用外，1939—1941年，为了给内地交通运输系统打下基础，最终达到开辟与印度支那和缅甸的交通运输线的目的，主要用于交通上，占比分别达到65%、80%、72%，而用于工矿业建设及农业上的资金占比仅为1/3左右^{[9]81-83-84}。由此可见，大后方经济建设所需的资金在国民政府财政支出中占比极少，极端缺乏的建设资金，必须通过其他的途径来解决。于是，沦陷区及上海的游资与海外华侨的资金就成为内地经济开发的重要来源，国民政府对此采取了各种办法，其中对于如何吸引华侨回国投资，更是成为国民政府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

其次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海外华侨的经济状况日趋恶劣。全面抗战之后，海外华侨以祖国横遭日寇的宰割和鲸吞，积极投身到抗战的洪流中。随着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社会各界不断呼吁海外侨胞到大后方投资，“今后为持久抗战计，急应提倡农村建设，以树立抗战建国之基础。所望海外侨胞，应放大眼光，从大处着想，投资内地，从事大规模之工商农业的建设，一方既可增强抗敌建国之能力。一面又可救济战区被迫无家可归的难民。过去华侨对于祖国既有特殊之贡献，今后再应努力迈进，踏上华侨建国的大道，以跻国家于自由平等之域。是则抗战胜利之日，亦即建国告成之日也。幸海外侨胞共勉诸。”^{[10]6}于是，华侨对祖国的投资也经历了从沿海到大后方的转变，从房地产、商业等非生产领域到生产领域的转变，为了抗战与民生大计，直接为抗战服务，扶助工矿资源的开发和农业垦殖成为华侨的重点投资对象。

东南亚作为华侨华人侨居人数最多的区域，地理位置与中国较为接近。这里的华侨华人移民史也最为悠久，侨居地聚居者多为广东籍和福建籍。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1942年春季，日军在太平洋、东南亚发动大规模进攻，1月2日占领了马尼拉，仅用55天时间占领了马来亚整个半岛，2月15日攻占了新加坡。3月5日荷属东印度的巴达维亚沦陷，荷印军事当

局宣布投降。3月8日攻陷缅甸仰光，5月1日占领曼德勒。日军以闪击战粉碎了盟国军队，攻占了10倍于日本本土，拥有最富饶自然资源和1.5亿多人口的大片土地。日军在占领东南亚之后，“并没有打算立时将这些区域予以迅速的开发，他们力言东南亚的开发虽很重要，但大东亚的中心，仍然是在‘内圈’——日本、朝鲜、满洲和华北——只有对这些地方，才需要积极去开发。东南亚的任务，是要供给‘内圈’所需要的原料，并供给驻在南方各地的日本军队以必要的食粮与物资。”^{[11]40}可见，日军把东南亚作为“以战养战”的主要基地，于是，在占领之后，大肆推行经济垄断政策，致使东南亚各国经济迅速恶化，华侨经济也遭到严重打击。华侨的海外生存环境急剧恶劣，各地侨胞不仅受到生命威胁，经济也遭受严重打击。“如新加坡一地之华侨，于过去四年间，献给重庆政府之捐款，每年自三千万至五千万，故日本进驻该地后，对于侨胞，曾视为敌性之人民，加以严峻之压制。”^{[12]5}于时，引导侨资内移，保护华侨海外资金安全，使其免受意外损失，以防落入敌人囊中，显得愈加紧迫。

第三是战时国民政府吸引华侨回国投资政策的变化。抗日战争是中国社会经济的大变革时期。由于沿海城市先后沦陷，民族资本遭日寇破坏，未被破坏的也被日寇军管。在国民政府统治的大后方，虽有大批工厂建立，但都规模小，设备简陋，并且不久就陷入停顿、破产。同时，民族资本大部分处于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形态，是破产半破产的一种表现。全面抗战以来，华侨之所以踊跃回国投资，除爱国心驱使外，与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直接相关。1938年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经济”条款中强调“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13]1}。11月1日，国民政府经济部公布《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具体规定了鼓励华侨回国投资的条件和办法：凡是华侨投资国内农工商及与国防有关的经济事业，华侨资金占资本总额60%以上，即可获得经济部以下奖励：（1）经营上及技术上之指导与协助；（2）捐税之减免；（3）运输之便利及运费之减低；（4）公有土地之使用；（5）资本及债票之保息；（6）补助金之给予；（7）安全之保障；（8）荣誉纪念品之颁给。此外，国营经济事业由经济部呈准后特许华侨投资或合办；当华侨投资遇到特殊困难时可呈请经济部救济。华侨身份须经侨务委

员会证明,并由侨委会转知海外各地华侨,鼓励劝导海外华侨回国投资实业^{[14]7-8}。为便利华侨回国投资,1939年5月12日,国民政府又颁布了《修正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特别增加一条:“华侨设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国内设立第一支店时,公司登记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之证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国领事或华商商会为之。”^{[15]1035-1036}侨务委员会为了大力推动海外华侨回国投资,特别成立了“回国侨民事业辅导委员会”,华侨对国内投资实业有所请示者,该会及各地侨务局分别予以指导规划。同时,该会还派遣熟悉侨务的人员分赴海外各地,调查侨民经济状况并就近予以鼓励组织,使与国内生产建设机关发生投资关系,冀收实际效果^{[16]127}。国民政府更是为了促成海外华侨回国参加抗战大业,特由经济部、海外部及交通部等联合组织“华侨投资指导委员会”,于重庆负责促进华侨回国投资开发事宜,并决定在香港设立华侨投资指导委员会香港分会,敦聘全港各行商业界巨子为该分会顾问,促进指导华侨回国投资工作,并准备派要员前往星洲、荷印、菲律宾及南北美洲等埠,同时筹备组织分会^{[17]6}。正是在国民政府的政策导向下,到1940年11月,海外侨胞汇巨款回国,汇至重庆、成都、昆明、贵阳、桂林、韶关等处,投资实业开设工厂,仅1940年前11个月就已逾10亿元^{[17]5}。由此可见,国民政府在全面抗战爆发后的一段时间里,对华侨回国投资的政策,集中体现在鼓励华侨投资国内的实业,具体是农矿工商及与国防有关的经济事业。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华侨居留地的南洋沦陷后,侨资内移既可保护华侨资金,也可吸收更多侨汇,促使国内金融安全,平衡国家财政收入。所以,华侨投资祖国请设银行,自不应加以限制。为此,国民政府虽然一如既往地鼓励海外华侨回国投资,但政策和投资趋向有所变化,特别注重鼓励华侨投资金融行业。1941年12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在金融政策方面公布《修正非常时期管理银行办法》,规定新设银行除县银行和华侨资金内移设立银行者外,一概不得设立^{[18]307}。有鉴于归国侨胞请求设立银行者颇多,侨资银行的设立,则是国民政府出于利用侨资的考虑。国民政府为顾全金融稳健起见,特规定归国侨胞准予设行之标注如下:(一)资金必须确为外汇;(二)资金数额最低为500万元;(三)为太平洋战后汇回者。按此项规定办法,南洋侨民因汇兑困难,无法设

立,国民政府希望美国侨胞,设法克服困难,汇款回国,以开发国内工矿业^[19]。国民政府财政部拟定投资金融办法,交侨委会通告侨胞。具体操作为,侨资内移者须证明确属华侨从海外汇回款项,并经海外部、侨委会等证明其人身分为某地华侨。通常,侨资银行既可由华侨独立经营,也可与国内人士合作。无论哪种,只要华侨是真正的海外移民,侨资占资本总额50%以上,就准予注册设立^{[20]419}。

正是在以上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海外华侨开始注重对大后方银行业的投资,由此开始在大后方建立起一批侨资银行,通过银行资金间接资助生产。

二、抗战大后方侨资银行的建立

太平洋战争之后,归国华侨逐渐将投资转向大后方的金融事业,在侨资内移的过程中,一方面是在大后方建立新的侨资银行,另一方面则是将建立在海外的侨资银行向大后方直接内移,在这两种形式中,主要是以建立新的侨资银行占主导地位。大后方侨资银行主要集中创立或内移是在1942年—1943年间,这一批侨资银行的建立与发展,与战时大后方的金融安危与战争进程相始终,也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

(一)侨领与侨资银行的创办

侨资银行的筹备与创办,除了国民政府的政策助力外,更离不开海外侨领的努力。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的1941年初,就有国民政府海外部周启刚,为谋树立华侨金融中心,拟组织华侨建国银行,预定资本为国币1万万元,分1000万股,每股10元,营业确定为:(1)吸收海外侨资,就国内急要,举办各项实业为原则,由该行附设之“实业计划委员会”处理计划事项;(2)促进侨胞长期节约储蓄金运动;(3)办理侨汇、押汇,便利侨胞。预料在当年内即可成立^{[21]122}。1941年2月,国内外人士决议共同集金创设华侨信托银行,除了由中央到地方的政府认购提倡股外,不仅在国内军政工商各业公开招募股份,并派员分赴南洋群岛、澳洲、美国、檀香山一带向侨胞招募股份^[22]。

然而,大后方侨资银行的真正建立却是在1942年下半年。首先在战时首都重庆建立起来的第一个华侨银行——中国工矿银行。它是由旅美芝加哥侨领谭赞等人发起创立的,谭赞是广东中山县人,自14岁起就追随孙中山先生参加革命,曾创设华人制面

厂、华人贸易公司等，出任过驻美国芝加哥中国同盟会长、美中芝城华侨救国后援会副会长、华人贸易公司经理、中国航空协会总会委员、侨务委员会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等职。自抗战爆发后，谭赞领导侨胞热烈捐输，个人各种捐款已超美金20万元^{[23]82-83}。1941年11月，谭赞以参政员资格回国出席国民参政会，报告旅美侨胞援助祖国抗战情形。此后，留美侨领谭赞、胡兆详等鉴于南洋各地沦陷后巨量资金内流，而国内工矿实业亟需资本开发，故集资1000万元，投资创办中国工矿银行，1942年9月16日，在重庆林森路2号正式宣告成立^{[24]111}。其业务除投资国防有关的重工业之外，并向民生有关的轻工业作广泛的放款。据报道，1942年9月，还有一个华侨建设银行准备成立，该公司为太平洋战事发生后，侨资内流之总汇，其所代表之华侨区域，包括马来亚、缅甸及其他南洋诸属。该公司之创设，专为发展后方农工矿各项生产事业，资本总额为2000万元，到9月份已经大部收足，月中即可正式成立^{[25]49}。然而，该公司在此后并未有成立消息。到1942年底，又有华侨实业银行、华侨兴业银行、华侨建业银行及华侨信托银行等4家华侨银行请准立案，资本总额共达1亿元^{[26]45}。

太平洋战事爆发之后，海外华侨除了直接到大后方进行投资设立银行之外，还积极行动，准备将建立在海外的侨资银行内移回国，如1942年，新加坡华侨银行即决定内移，该行负责人叶渊积极与国民政府协商。该银行纯由华侨资本开设，总行于1919年创立于新加坡，1932年与华商银行及合丰银行合并，业务范围以英属各地为主，兼理荷属各地汇兑，分行遍布南洋各地，故吸收侨汇特别容易。自1938年起增设民信部，业务发达，为南洋当地商业银行中之巨擘^{[27]79}。在侨资内移中，新加坡华侨银行努力活动，希望能内移大后方支持祖国经济建设，然而，此后却没有该行内移的报道，但也反映出当时海外华侨的一种心愿。

1943年是侨资银行建立比较集中的年份，1月4日，中国侨民银公司在云南昆明南屏街正式开业^{[28]52}。该公司即是由前缅甸华侨公会会长梁金山邀集海外侨胞多人发起，并得到云南省政府的积极支持，在云南昆明集资创办，资本额暂定为1500万元^{[29]55}。梁金山虽祖籍江苏南京，但其先人在明末为了逃避满清的统治，而流亡到云南保山，他在那里出生，到16岁离开云南，帮着商人赶脚远走暹罗，从铁路道班土工做到承包铁路路基修筑，开采矿山，逐渐积累起财

富。抗战开始后，他将自己积攒的钱不断捐输给祖国抗战前线，当宋哲元的军队在喜峰口抗日胜利后，他马上汇去花银2000两，“一·二八”战事中，他又汇去花银3000两给蔡廷锴慰劳士兵，“七七”事变爆发后，他先捐3000盾，并在捐款簿上写下：“以后每月捐百盾，直到抗战胜利。”在滇缅公路的修筑中，他一个人捐献卢比11.3万盾，支持在怒江上架起“汇通侨”。他又独资购买了30辆大卡车在滇缅路上从事运输，以后又添了30辆，帮助国民政府抢运军火物资^{[30]29-32}。在这些活动中，他深感后方建设中资金的重要性，于是发起创建中国侨民银公司，该公司宗旨是，倡导侨资内移，调剂祖国金融，辅助经济建设，增进侨胞福利。经云南省财政厅长向云南省主席龙云报告后，允予赞助，呈请国民政府财政特许注册，经过3个月积极筹备，于1943年1月初宣告对外营业，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规定存款利率特别优厚，藉以吸收侨民资金及市面游资，投资国内生产事业。成立时，公司组织分为汇兑、营业、会计三部，各埠分别办事，短期内还将成立信托部、企业部、海外部，并先就印度加尔各答各设办事处，以求业务之发展^{[31]2}。

紧接着，1943年1月27日，由菲律宾华侨戴槐生、缅甸华侨曾纪华、暹罗华侨孙雪樵等发起的华侨兴业银行在重庆小什字开幕营业，资本暂定800万元，由美洲侨领司徒美堂为常务董事，荆有岩为总经理，孙雪樵为副经理^{[29]55}。该银行早在1942年就由侨领曾纪华、戴槐生等联合内地人士发起建立，最初呈准设立的银行名称为华侨工业银行，后呈请改名为华侨兴业银行，以发展后方工业为宗旨，具体由荆有岩负责筹备集股^{[25]49}。在华侨兴业银行的创建以及发展中，担任该行首席常务董事的美洲侨领司徒美堂起到了重要作用。司徒美堂，广东开平县人，少小离家，寄居海外，为美洲华侨全美洪门领袖，安良工商总会总理，纽约华侨筹饷总会执委，热心爱国，抗战以后，对于各项救国运动，莫不热烈赞助，出任全国救国公债局干事，中央赈济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行政院参议等职。1941年11月，已74岁高龄的司徒美堂从美国纽约回国。其回国的使命，在于向国民政府表达美洲华侨愿意以整个力量继续贡献于祖国之抗战，华侨以经济贡献祖国，回国投资，特别希望国民政府颁布华侨回国投资及保障法^{[32]9-10}。司徒美堂关心侨务工作，感念华侨在海外的处境和遭遇，希望华侨能有自己的银行，简化手续

不受盘剥,籍以保护侨胞及其眷属的利益。因司徒美堂和侨务界关系密切,以其个人影响力吸引了一些华侨加入华侨兴业银行,胡文虎之子胡好就曾填写该行的增资认股书^[33]²⁰⁷。华侨兴业银行自开张以来,业务颇为发达,不到一年的时间,原有的小什字行址就不能满足营业的发展,显得狭小,于是以巨款500万元购置重庆中正路171号川盐银行旧址三层大楼为行址,定于11月15日迁入办公。为了扩大银行业务,司徒美堂更是不遗余力,回到美洲募集巨款,预备汇回扩充营业^[34]⁶⁹。

1943年春,华侨参政员连瀛洲、许生理、李文珍、何葆仁、许文顶、林庆年等,为从事生产建设事业,增强华侨金融机构,期于将来能协助侨胞,恢复经济力量,扩展海外事业起见,特联合归侨,在渝组织华侨联合银行及建设公司,推定连瀛洲为董事长,黄树芬为总经理,阮励子为副总经理^[35]⁴⁷。连瀛洲是新加坡侨领,担任星洲中华市商会会长,战时星洲华侨救济会主席,从事难民救济工作,回国后被推举为国民参政会华侨参政员,外交事务委员会委员,国民经济策进会委员。作为发起人之一,连瀛洲靠着人际关系取得银行的营业执照,因此出任华侨联合银行的董事长。5月1日,华侨联合银行在重庆正式开幕,由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亲临主持揭幕典礼,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赐题“经济组合”,各埠会首长、银行界、侨领及各界人士到行致贺者千余人,颇极一时之盛^[36]。

由上可知,在太平洋战事之后,爱国华侨纷纷回国投资,在大后方兴起了一股建立侨资银行的热潮,侨资银行的名称各有不同,大约有十几个,但最终建立起来,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侨资银行主要有:中国工矿银行、中国侨民银公司、华侨兴业银行、华侨联合银行等,这些侨资银行的创办者都是素有声望的侨领,自身经商经验丰富且有经济实力,与国民政府与大后方地方政府均有着良好的关系,在其带领下吸引其他华侨投资创办银行,对于银行的发展功绩斐然。

(二)侨资银行的资本来源复杂

就资本来源而言,侨资银行的资本相对复杂。仅华侨联合银行一家可以称为当时国内唯一纯粹的华侨资金银行^[37]⁵。华侨联合银行将资本额定为国币1000万元,分为10000股,每股1000元,先收半数营业,其余定期收足,此后增加资本也以南洋华侨

为主^[38]。其情况见下表:

表1 华侨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经历及认股清册

姓名	籍贯	数目(股)	金额(元)	经历
连瀛洲	广东	2000	200 0000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华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郑子嘉	广东	1200	120 0000	香港华成公司东家
黄树芬	广东	1000	100 0000	柔佛华侨筹赈总会主席,懋兴当店东家
李启我	广东	1000	100 0000	仰光群芳酒家东家,亚细亚油公司代理人
许生理	福建	750	75 0000	新加坡金联盛有限公司董事长,懋城华侨筹赈会主席,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王振相	福建	750	75 0000	霹雳和丰大同锡矿公司董事长
刘伯群	广东	500	50 0000	霹雳中华商会会长、丽华绸庄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绍勤	广东	500	50 0000	香港广业公司东家
阮励子	广东	400	400 0000	曾任渝广东省银行经理
金庆昌	广东	300	300 0000	加尔各答中华汇兑庄及中华公司经理
何葆仁	福建	250	25 0000	马六甲华侨银行经理,南洋华侨筹赈总会常务董事

续表：

姓名	籍贯	数目(股)	金额(元)	经历
陈庆銓	福建	250	25 0000	新加坡协裕公司东家
郑振文	广东	250	25 0000	新加坡郑绵发酒厂东家, 国立中山大学教授
何廷昌	广东	250	25 0000	巴城晋丰号占碑发昌号经理
梁龙光	福建	250	25 0000	吉隆坡中华中学校长, 重庆中国电化厂董事
徐文顶	福建	100	10 0000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仰光庆源丰、庆源发米厂总经理

资料来源《重庆市社会局、华侨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起人并报送发起人认股清册的呈、批、附 清册》(1943年4月20日), 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 档号: 0060- 0002- 01608- 0000002。

由上表可知, 华侨联合银行的股东主要为东南亚的广东、福建籍的华侨, 而其他侨资银行的资本来源则较为广泛和复杂。

中国工矿银行系由总理实业计划委员会、华侨领袖与国内金融巨子, 共同合作创办。从下面的中国工矿银行发起人认股情况表即可见一斑：

表2 中国工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姓名经历住址及认股数目清册

姓名	籍贯	认股数目/股	金额/万元	经历
谭赞	广东中山	4000	200	驻美芝加哥中国同盟会会长、中国国民党分部部长、外交协会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陈立夫	浙江吴兴	60	3	工程学会会长、总理实业计划研究委员会委员、矿业工程学会副会长
胡兆祥	福建永定	3 400	170	福建省政府经济考察专员、国民大会代表、国民财政会参政员、虎漂永安堂协理
萧吉珊	广东	60	3	中央侨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潘公展	浙江吴兴	60	3	中央执行委员
洪兰友	安徽休宁	60	3	中央执行委员

续表 1：

姓名	籍贯	认股数目/股	金额/万元	经历
方蔚	湖南	120	6	苏门答腊中华学校校长
朱继兴	广东	800	40	越南海防委员公司经理
雷震	浙江长兴	60	3	中央监察委员、国民参政会秘书、国防最高委员会专门委员
王政平	四川江津	1 600	80	福华公司总经理
邵毓麟	浙江宁波	60	3	生产促进会董事
张绚	福建	1 200	60	越南防海中华商会常委、越南日圻学校校长
蔡文玄	广东	1 200	60	越南西贡中华商会主席
李启真	广东	1 200	60	越南西贡中华商会常委、中华未邇公司经理
陈敦甫	四川江津	1 680	84	亚西银行总经理
曾俊臣	四川威远	400	20	富裕号经理
毛庆祥	浙江鄞县	80	4	生产促进会董事长
罗北辰	安徽和县	60	3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经理
陈文虎	湖南彬县	60	3	前农矿部常务次长
王克明	四川江津	400	20	亚西银行经理
杨镇莘	四川江津	200	10	涪岸川盐运销总店副主任
漆元恺	四川江津	200	10	利和字号糖业部经理
张梓芳	四川江津	200	10	涪岸川盐运销总店常务干事
张进业	四川江津	100	5	利和经理
诸有方	四川江津	100	5	信利公经理
王肇初	四川自井	100	5	建立益号经理
周证因	四川江津	100	5	亚西银行总会计
李懋卿	四川巴县	300	15	亚西银行协理
陈燮辉	四川江津	800	40	德和字号经理
翟温桥	山东曲阜	400	20	亚西银行信托部经理
王子益	四川巴县	200	10	亚西银行储蓄部经理

续表 2 :

姓名	籍贯	认股数目/股	金额/万元	经历
何策襄	四川江津	600	30	二四军部二等军需正三师部军需处处长、江油内江知事、亚西银行董事
陈燮光	四川江津	800	40	信利公总经理
赵冲	江苏上海	100	5	中央银行柳州分行经理
曾昭询	河南	10	0.5	二十工厂总工程师
王励华	山东观城	20	1	亚西银行衡阳分行经理
周其恒	安徽安庆	20	1	亚西银行贵阳分行经理
张微星	山东观城	20	1	綦岸总管理处总务干事
熊小青	江西南昌	20	1	亚西银行交际员
但懋辛	四川荣县	20	1	三才公司董事长、綦岸川盐运销商第二总处董事长
曹钟琪	四川江津	20	1	亚西银行上海办事处主任
左克明	四川长寿	20	1	利和字号驻申经理
总计		16760	838	

资料来源《中国工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数目清册》(1942年9月30日)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案号 0060-0002-01547-0000004。

由上表可见,中国工矿银行成立之初,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分为2万股,每股500元,募足500万元即可开业,其余定期全数收足。首次募集股款成绩良好,达到16760股,838万元,超出了规定的一半以上。分析其资金来源可知,该行华侨资本占资本总额的54.6%,国内金融界和工商界投资资本占总额的43.6%,而国民政府官员个人投资,占总额的1.8%,几乎是象征性入股。但是,在银行筹备期间,作为政府官员的股东却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作为部长的陈立夫,原系习矿,对工矿事业很感兴趣,深感:“抗战军兴,东南财赋,遽被摧毁,无以赆续作军事供应,此其亟需在最短时期,完成西南以国防为中心之建设,为维抗战持久之计,实已无烦多言,惟在朝野人士如何指臂相联同心协力,以超速度完成必要建设以应时代需要而已。”^[39]同时,陈立夫还是国父实业计划委员会的会长,认为实行实业计划即是完成国防建设。而实业计划范围广泛,其中重金属、轻金属与合金,皆与国防相关是必不可缺的原料,而矿业

则是军需工业的命脉^[40]。于是积极参与中国工矿银行的创建之中,并出任董事长,凭借其关系获得营业执照^[41]。中国工矿银行也称得上是国父实业计划委员会的实践产物,后因国民政府命令禁止官员经营商业,陈立夫等人亦辞职并将股金转让他人,官股陆续退出。

1941年初,准备创立的华侨信托银行则主要采取集合华侨资本与国内资本的形式,额定资本2000万元,分作100万股。为分散股权计,采取简易的小股份制,每股国币20元,由殷富到小资产阶级均可参加合作,先募集1000万元开业,其余则派员分赴南洋群岛、澳洲、美国、檀香山一带向侨胞和国内军政工商各业公开招募,以期募足资本总额^[42]。而为表示提倡鼓励,国民政府中央及各省政府于可能范围内认提倡股400万元至500万元左右,待到股份足额时,再呈请政府将全部或部分提倡股退出以符侨办^[43]。华侨兴业银行则将资本总额定为国币800万元,分作8000股,每股1000元,亦由华侨及国内人士共同募集,交足半数国币400万元,即可正式开业^[44]。

以上可见,华侨资金内移投资后方产业的典型特征,即是归国华侨多与国内官绅合作创办事业,侨资银行的创办就是其中一种重要的合办形式。一是国民政府部分官员想谋取利益或建设经济,二是侨胞对国内事务不甚熟悉,与官员合作可以保护银行的发展。从抗战中后期建立的这几家侨资银行来看,其资本并不算丰厚。然而,就实际而言,银行的业务不是单靠额定资本,而是要靠经营者的能力和信用,才能发挥金融调剂作用。因此,抗战中后期,侨资银行在大后方的建立,对于战时大后方金融业与经济发展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三、战时侨资银行的曲折发展与作用

侨资银行兴起于抗战中后期,其发展自然与战争历程相始终,并带有明显的爱国情怀,他们的建立与发展,对于抗战及大后方的金融业发展与经济建设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侨资银行的建立完善了大后方金融网的建构

抗战之前的西部地区,由于经济的落后,金融机构并不健全,全面抗战爆发之后,国民政府开始将东部金融机构内迁,在大后方逐渐建立起以国家银行、省县地方银行为核心的金融网,在这个金融网的建构中,侨资银行作为商业银行中的一种,成为了大后

方金融业的重要补充。分析其布局原则可知，侨资银行的建立以战时首都重庆为中心，逐级散开，在大后方的省会城市、特产区域、水陆交通便利处以及国际枢纽等分别设立分支行处，构成了一张与国民政府建立的大后方金融网相一致的金融网点布局。

中国工矿银行在重庆建立之后，1943年增设南充、衡阳、昆明、桂林、自贡、西安等6分行，1944年再增设柳州、长沙、宝鸡等3分行及梧州办事处，总行及分支机构达11个，遍及大后方的西南西北，各地业务渐入佳境^[45]。1944年10月，中国工矿银行常务董事何策襄视察西南，已抵达贵州的总行襄理杨斯咏，升任为副经理。宝鸡分行经理任树椿已到职视事，昆明分行新任副理曾昭询也已到职^[46]^[37]。大后方主要业务开展顺利，然而，随着战事的发展，侨资银行在大后方的分支机构也随之缩减。自湘桂战事失利后，中国工矿银行在长沙、衡阳、桂林、柳州、梧州等地的各分行处，先后移至贵阳。后以敌骑袭扰黔边，奉令疏散，于是各该行处又由贵阳迁到重庆^[47]^[34]。

华侨兴业银行除了总行设立在重庆外，在大后方的主要城市西安、兰州、昆明、韶关、桂林分别设立分行，还在四川的新都、华阳、灌县设立办事处^[48]，此后不断扩大。1944年10月16日，在甘肃省设立华侨兴业银行平凉办事处，对外正式营业，当日共收到存款4万5千万元^[49]^[65]。到11月10日，在老河口设立分行，经理为张郁齋，副理为潘恒敏^[50]^[22]。但其经营网点，同样也随战事的发展而进退，当1944年底，桂林失陷以前，华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迁移到独山，后因独山也非安全之地，再迁贵阳，并准备设法迁渝^[51]^[34]，形成一个以重庆为中心的大后方金融网点布局。

华侨联合银行，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极速，西南各省分行处由欧阳奇负责筹，广西的柳州分行东兴办事处，先后成立；广东省的兴宁、梅县、揭阳等地，为侨汇重要地点，设立办事处，以便通惠海外侨资，救济侨眷。兴宁方面，经择定兴田路大德行为筹备，并成立华侨服务部，协助侨胞，解决一切困难，代理收解款项，代办出国归国旅运等事宜^[52]^[56]。1944年11月，华侨联合银行在永安设立分行，经理王树芬正在积极筹备中^[53]^[22]。在南洋，华侨联合银行董事长连瀛洲曾亲自前赴印度加尔各答等地筹设分行^[54]。

总之，战时侨资银行立足于重庆，以西南、西北为据点，在后方多省建立了分支行处，以收指臂环顾之效。一是在省会城市设立分行，中国工矿银行、华

侨联合银行、华侨兴业银行等，在大后方的主要省会城市，如昆明、贵阳、桂林、西安、兰州等地都设立了分行处。二是在特产区域设立，侨资银行在自贡、柳州、南充等地亦设立分行。三是在水陆交通便利处设立，大部分银行在衡阳、宝鸡、梧州等地亦建立机构。四是在侨汇汇聚地设立，为便于吸收侨汇、加强与外界沟通，如国内，在广东省兴宁、梅县、揭阳等地，国外在印度加尔各答等地均努力筹设机构。

然而，侨资银行发展正劲时，1944年夏秋间日军却发动疯狂反击，掀起了中原大战，继而又向湘桂发动攻势。战事由北向南推进，沿线各大城市遭逢大难，各地的公私机关、工商厂号等只得奉命疏散，受其影响者首推金融界，存户纷纷提取，欠户甚难催收。中国工矿银行不断后撤，直至撤回重庆。撤退途中，各行处营业设备之损失、放款帐之呆滞等，均对该行实力予以打击。华侨兴业银行亦是如此，为了维持银行信誉，顾念同仁安全，总行一面调款接济，一面预嘱随其他同业迁移适当地区，桂林分行一迁独山，再迁贵阳，最后只能迁回重庆^[55]^[37]。当衡阳军事好转后，桂林分行遂恢复原状，总行指示桂行尽量吸收存款，积极催收欠项弥补前失，但因市场秩序只是表面恢复，金融业一时不易有起色。韶关分行则随同政府机关迁往连县，业务已呈停顿状态，只有等待时局好转后再谋恢复^[56]。

（二）侨资银行的经营理念是为了扶植战时生产事业

战时大后方建立的侨资银行，其经营理念就是为了扶植战时生产事业的发展，这从各银行的章程及经营宗旨即可得以集中体现。中国工矿银行发起创立时明确宣布：“中国今日处于抗战建国之大时代中，无论言国防、言民生，振兴实业诚为当务之急，……是则诚欲振兴实业，非先从事于资本之企图与银行之组织不为功。而中国今日之银行，亦当认定发展实业为其至高至大之任务。庶可有裨于抗战，有益于建国。若从事吸收游资而不投之于生产建设，则社会之物资不因是而增，国家之富力不因是而厚，……何以故，金融与企业不联系，资本与技术不合作。物质建设，固有难言者矣。”“回顾以往，远瞻方来，益觉金融与企业之联系，资本与技术之合作，更有积极促进之必要，于是询谋佥同，相约发起筹设中国工矿银行，以启示资本与工矿事业联系合作之象征。……一俟资本集有成数，即当依法登记。开始营业，先择与

抗战建国最有关系之工矿事业而尤为吾人之力所能举者。次第兴办,由小而大,由近而远,以尽吾人对于国家应尽之天职,使社会游资尽能用于生产建设一途,则不惟中国工矿事业受其赐,其有助于国防之坚固,民生之乐利者,当非浅渺也,是为启。”^[57]鉴于此,该行将“扶助工矿建设”写进银行章程,立志担负发展工矿事业的使命,做到名实相符。

华侨兴业银行原定名称为华侨工业银行,后因发起人孙雪樵认为“工业”二字范围甚狭,于是改为“兴业”。顾名思义,就是倡导各地华侨尽量将资金汇回祖国,聚集大宗款项投资建设各种生产事业,尤其是辅助民营工业,以收融通资金之效果^[58]。华侨兴业银行自建立以来,在当时的报刊上登载广告,明确规定自己的宗旨是:“服务社会、发展金融,辅助建设,促进生产”。同时登载其主要业务有四项:(一)经营普通银行业务;(二)优待侨胞存放汇款;(三)承办生产投资放款;(四)办理国内各地汇兑^[59]。足可证明其营业理念与宗旨是相符合的。

华侨联合银行在建立之后的报刊广告中,直接阐明了创立宗旨:“窃自抗战军兴同人等在南岛从事救国运动及筹赈工作,以为政府后盾而尽国民天职,比年以来,胜利日近,正拟集资回国,参加经济建设,乃欧战爆发,当地政府实施外汇管制,致预定计划,于焉搁置,前年敌寇南犯,同人等冒险归国,决本初衷,继续努力,期在我贤明领袖领导之下,从事生产事业,共纾国难,惟是投资生产事业,必须有健全之金融组织,以为辅导机构,始能克济事功,措置裕如,爰特在渝发起组设‘华侨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先在国内奠定金融基础,俾抗战胜利后,得在海外遍设分行,协助侨胞回复经济力量,扩张海外事业,进而吸收侨资,源源内移,以应建设新中国之需要,惟开业伊始,尚须有赖于各界人士诱掖赞助使此华侨企业得臻繁荣焉。”^[60]华侨联合银行亦是华侨集爱国热诚和经商经验而建,除调剂后方金融扶助战时生产事业外,该行对于运用侨资、沟通侨汇、接济侨眷更是不遗余力^[61]。

(三)侨资银行的业务促进了大后方经济之发展

抗战中后期以来,国内的经济状况不容乐观,通货膨胀节节高升,物价亦逐渐飞涨。作为新生力量的侨资银行,如何在国家银行和大后方原有商业银行的竞争下生存,这是个问题。在此种情况下,侨资银行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发展业务。

总体而言,各侨资银行既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如存款、放款、票据贴现、国内汇兑及押汇、买卖有价证券(但不得有投机性质)等,又各有侧重点。针对当时环境,国家银行奉命吸收各种款项,尤其是机关存款不准存储商业银行,故华侨兴业银行调整业务计划,尽力吸收社会游资、商业往来及机关剩余项,籍以巩固行基。为吸收存款特订定优待存款办法,自开幕日规定纪念存款户500户,凡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均按原定利息增加2厘^[62]。汇兑方面,华侨兴业银行各分支行处托收款项、汇兑调拨日益见繁,但因托收款项收费低廉,商人利用托收以代汇兑,导致银行损益受其影响,汇兑业务未能发展。故将分支行间托收款项收费以对方行处所在地之汇率为准则,使汇款与托收价格平衡,同时可顾及行处间的调拨需要,相互利用以增收益。该行还重视搜集邻近各省县的经济情况,拟请各行处主管详加调查并汇集材料,作为将来设行和发展业务的参考^[63]。但是,1943年度华侨兴业银行因属新创且正值重庆物价频繁波动,推进维持均感艰难。此后,该行一面成立分支机构以灵活运用资金,一面缩减开支,业务渐有起色。但因豫湘战事陡起支出颇大且物价递高,限于环境难以达到预期目标^[64]。

战时中国金融的最高指挥机关是四联总处,其工矿放款,侧重于国营企业。至于民营工矿企业,数量多但规模小、资金薄弱,在通货膨胀下难以获利,甚至不能维持简单生产,急需资金挹注。而且,向四联总处申请贷款手续复杂、时间较长,即使得到批准放款,也偏向于大厂家而忽略了小工厂。此后,四联总处虽加重对民营厂矿的放款,但在实际操作中,不乏官僚企业冒名顶替,得到优惠有限,加之通货膨胀加剧,扩大贷款也难抵物价上涨速度。

在这种经济环境中,重庆大多数商业银行选择将资金流向商业或是投机事业。据统计,1942年度,重庆市58家银钱业放款按性质分类,商业放款总额达133426000元,占比为76.97%^{[64]52}。尽管国民政府一度加强对商业行庄的管制,引导其资金流入生产建设正轨,但到1944年重庆市银钱业放款总额49亿元,商业放款达41亿元,仍占总数的83%^{[64]7},致使真正需要资金的产业,没有得到应有的资助。

这个时期兴起的侨资银行既以扶助生产为宗旨,在放款对象方面尤注重扶植中小企业,凡与国防民生相关的产业有需求贷款者,经过银行的周详调查后就可给予贷款,以此密切金融和企业的联系。以

表3 1942年12月中国工矿银行放款对象表

放款对象	金额 / 元	百分比 / %
食盐业	4900000	30.66
机器制造业	3670000	22.97
化工业	1590000	9.95
钢铁制造业	1200000	7.51
矿业	500000	3.13
运输业	300000	1.88
酒精业	630000	3.94
纺织业	1080000	6.76
面粉业	650000	4.07
制药业	150000	0.94
烟草业	250000	1.56
炼油业	500000	3.13
文化事业	560000	3.50
合计	15980000	100

资料来源：《关于中国工矿银行申请借款事宜的呈、函。附中国工矿银行缘起、存放款概况、中国工矿银行各种放款报告表》(1942年)，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未刊档案 档号：0285-0001-00318-0000102000。

中国工矿银行为例，1942年12月，中国工矿银行成立后仅3个月，稳妥选择贷款对象，既有化工、机器、矿产、钢铁等国防工业，也有纺织、面粉、制药、文化等民生工业，以其实收资本500万元，在工矿事业放款方面总额已达15980000元。

在放款方式方面，有定期、质押、透支、贴现等，主要以定期放款为主。在时间期限方面，出于银行自身财力原因，贷款时间短至10天，长至3个月，均属于短期放款，期限较长的放款尚在推进中。随着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到1944年1月，工矿事业放款总额达到20519311.2元^[65]。但是，战时向工矿等生产企业放款确实有许多不可控的因素，稍有不慎银行就会受到损失，逾期还款的情形比比皆是，不得不说这正体现了其扶助工矿发展的决心。

抗战中后期，由华侨出资建立的侨资银行，是大后方金融业中的重要力量，成为战时向国内输送侨汇的重要渠道。由此，大后方不仅吸收了大量海外侨资，并且转化为产业资本，参与到有关经济和社会产业投资，为有关抗战的生产事业输血，为战时金融业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当然，由于受到战争环境的影响，其中某些侨资银行由于种种原因中途夭折或收效甚微。而幸存的侨资银行，则由于通货膨胀等战争

环境种种因素的影响，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其扶植战时国民经济作用的发挥，但侨胞报效祖国的赤子之心是令人钦佩、永载史册的。

[责任编辑 李卫民]

参考文献：

- [1]林云谷.抗战与华侨(1938年)[M].重庆:中山文化教育馆,1938.
- [2]陈震异.华侨对祖国的贡献[J].中山月刊(重庆),第4卷第2-3期(1941).
- [3]何启拔.海外华侨人口的商榷[J].新中华,复刊第1卷第9期(1943-09).
- [4]尤云弟.华侨支援 跨越边界的家国情[J].同舟共进,2015(9).
- [5]林金枝.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6]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J].近代史研究,1981(1).
- [7]华侨投资祖国本年逾十亿元[J].银行周报,第24卷第50期(1940-12-17).
- [8]杉木.抗战四年来华侨对祖国的贡献[J].上海周报,第3卷第11期(1941-03-08).
- [9]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年)[M].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
- [10]刘世仁.从经济上观察华侨对祖国的贡献[J].福建与华侨,第1卷第3期(1938-04-25).
- [11]A.J.Grai ChanZev.日本对东南亚的经济政策[J].新使命,第1卷第2期(1944-02).
- [12]李云.近代中国对于华侨之政策[J].侨声,第5卷第3期(1943-03).
- [13]抗战建国纲领[J].抗战建国旬刊,第2期(1938-07-17).
- [14]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1938年11月1日颁布)[J].实业季报,第5卷第1期(1939-03-30).
- [15]修正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1939年5月12日)[J].中央银行月报,第8卷第8期(1939-08).
- [16]重庆图书馆藏民国时期未刊书丛编(第七册)[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17]华侨投资指导委员会成立[J].时事解剖,第1卷第2期(1941-04-25).
- [18]邹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M].重庆:财政评论社,1943.
- [19]侨资开设银行规定三项标准[J].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12期(1942-12-16).
- [20]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上海卷)[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
- [21]华侨建国银行已在考虑组织[J].国货与实业,第1卷第2期(1941-02).
- [22]筹备华侨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书(1941年2月1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财政部未刊档案 档号:0015-0001-

- 00066-0000115000.
- [23]张道藩.谭赞同志传略[J].华侨先锋,第6卷第8期(1944-08).
- [24] 华侨资金新出路 [J]. 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12期(1942-12-16).
- [25]侨资银行近闻[J].西南实业通讯,第6卷第3期(1942-09-30).
- [26] 四华侨新银行短期开业 [J]. 西南实业通讯,第6卷第6期(1942-12-31).
- [27]南洋华侨银行内移[J].战地工合,第2卷第7-8期(1942-08-16).
- [28]中国侨民银公司正式开幕[J].西南实业通讯,第7卷第2期(1943-02-28).
- [29]华侨投资设立银行[J].华侨先锋,第5卷第1期(1943-01).
- [30]漠草.记缅甸侨领梁金山[J].人物杂志,第5-6期(1946-12-10).
- [31]中国侨民银公司在昆明创立[J].昆明周报,第21期(1943-01-09).
- [32]陆理明.美洲侨领司徒美堂回国使命[N].香港商报,第172期(1941-11-25).
- [33]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回忆司徒美堂[M].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
- [34]华侨兴业银行乔迁[J].华侨先锋,第5卷第10期(1943-10).
- [35]南洋侨领创办华侨联合银行[J].华侨先锋,第5卷第4期(1943-04).
- [36]华侨联合银行开幕[J].华侨先锋,第5卷第5期(1943-05).
- [37]华侨联合银行成立[J].侨声报,第1卷第1期(1943).
- [38]重庆市社会局、华侨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起人并报送发起人认股清册的呈、批。附:清册(1943年4月20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号 0060-0002-01608-0000002.
- [39]陈立夫.如何共同建设西南[J].实业通讯,创刊号(1940-01-01).
- [40]陈立夫.国防建设与实行国父实业计划[J].军事与政治,1942(3).
- [41]末末.在渝开幕,屡起波折:中国工矿银行创办经过[J].七日谈,1948(12).
- [42]筹备华侨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书(1941年2月1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财政部未刊档案,档号 0015-0001-00066-000 0115000.
- [43]关于提倡筹备华侨信托银行奖勉事宜的函(1941年5月24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财政部未刊档案,档号 0015-0001-00086-0000059000.
- [44]华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姓名、籍贯、住址及缴纳股款存根清册(1943年1月29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号 0060-0002-01607-0000009.
- [45]从事中国工矿投资的中国工矿银行[N].金融日报,1947-04-21(9).
- [46]银行动态·中国工矿银行[J].银行通讯,第14期(1944-10).
- [47]中国工矿银行[J].银行通讯,第16期(1944-12).
- [48]华侨兴业银行广告[J].华侨先锋,第6卷第5期(1944-05).
- [49]西北各地金融经济动态及市况:平凉(十月份)[J].雍言,第4卷第11-12期(1944-12-15).
- [50]华侨兴业银行老河口分行[J].银行通讯,第15期(1944-11).
- [51]华侨兴业银行[J].银行通讯,第16期(1944-12).
- [52]伍慕英.华侨联合银行业务发展[J].华侨先锋,第6卷第5期(1944-05).
- [53]渝华侨联合银行[J].银行通讯,第15期(1944-11).
- [54]华侨金融增添新军[J].财政评论,1943年第10卷第1期.
- [55]金融简讯·华侨兴业银行[J].银行通讯,1944(16).
- [56]华侨兴业银行1944年上期行务报告书(附1943年决算报告)(1944年)[A].重庆市档案馆藏庆华颜料化学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未刊档案,档号 0254-0001-00055-0000054000.
- [57]溯办中国工矿银行缘起[A].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工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刊档案,档号 0202-0001-0014-9000-0011-000.
- [58]重庆市社会局、华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呈、批。附:创立大会决议录、登记事项单、公司章程等(1943年2月17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重庆市社会局未刊档案,档号 0060-0002-01607-0000010.
- [59]华侨兴业银行广告[J].华侨先锋,第5卷第5期(1943-05).
- [60]华侨联合银行广告[J].华侨先锋,第5卷第5期(1943-05).
- [61]广州华侨联合银行访问记[J].侨声(广州),复刊号第1期(1946).
- [62]关于华侨兴业银行订定优待存款办法并改订活期存款利率致全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1943年2月24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天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未刊档案,档号 0240-0005-00114-0000003000.
- [63] 华侨兴业银行董事会关于请出席本行第二次股东大会致乐作霖、乐伯和、成记、庆记的函[A].重庆市档案馆藏,档号:0254-0001-00055-0000044000.
- [64]杨荫溥.战时银行资金运用之检讨[J].四川经济季刊,1945年第2卷第4期.
- [65]中国工矿银行总行关于检送本行1943年12月及1944年1、2月份贴现放款表、定期质押放款表等致财政部、财政部统计处等呈、函(1944年3月15日)[A].重庆市档案馆藏中国工矿银行重庆分行未刊档案,档号 0305-0001-00030-0000029000.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Chinese Banks During the Anti- Japanese War

Liu Zhiyi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f Revolutionary Spirit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ongqing 400715, China)